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96.986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68,268,267.6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7,362,996.1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266 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07,888.46 万元，其中本年度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2,176.04 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手续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汇兑损益，加上银行累计存储利息及理财收益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738.2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广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东莞厚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广发番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1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谐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船运”）为项目实施主体，由九丰集团与和谐船运各负责购建1艘LNG运输船。根据该决议，公司及九丰集团、新加坡木兰精神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航运”）、和谐船运、中金公司与中信广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者船运”）在中信广分开设的账户确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及前进者船运，与中金公司、中信广分签订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美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余额 (原币)	账户余额 (折合人民币)
1	九丰能源	中信广分	8110 9010 1170 1285 215	人民币	4,316,321.80	4,316,321.80
2	九丰能源	工行东莞厚街支行	2010 0267 2920 0708 433	人民币	8,786,942.22	8,786,942.22
3	九丰能源	广发番禺支行	9550 8802 1861 0400 291	人民币	267,182.52	267,182.52
4	九丰集团	中信广分	8110 9010 1250 1297 397	人民币	9,435,694.40	9,435,694.40

5	木兰航运	中信广分	FTN8110900193301304186	美元	0.00	0.00
6	木兰航运	中信广分	NRA8110914013401315097	美元	622.32	4339.69
7	和谐船运	中信广分	FTN8110900193201304226	美元	0.00	0.00
8	和谐船运	中信广分	NRA8110914012801315129	美元	600,783.81	4,189,505.82
9	前进者船运	中信广分	NRA8110914013501315127	美元	54,803.82	382,168.96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27,382,155.41

注：1、以上账户均在正常使用中。

2、外币余额按报告期末汇率折算。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176.0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的制定原因主要系 LNG 与 LPG 运输船为产业链的核心资产，购建自有 LNG 与 LPG 运输船有利于公司掌握行业稀缺资源，提高对 LNG 与 LPG 运输环节的自主性与控制力，加强从境外供应商采购的综合实力，有利于抓住行业发展的黄金机遇，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目前 LNG 运输船、LPG 运输船均在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能够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与资产流动性，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和资金实力，更好地促进业务发展，为未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11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月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8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在期限届满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建。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

币 7.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9.5 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的事项。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次授权募集资金理财额度自动终止。

2022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到期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起止日期	实际投入金额	到期收回情况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单位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	保本型	2021-08-24至 2022-03-18	6,044.59	6,044.59	141.42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54期T款	工行东莞厚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1-28至 2022-04-28	60,000.00	60,000.00	371.19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25期A款	工行东莞厚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23至 2022-06-27	7,000.00	7,000.00	33.90
4	大额存单	工行东莞厚街支行	保本型	2022-05-12起	60,000.00	0.00	/
5	大额存单	工行东莞厚街支行	保本型	2022-07-21至 2022-12-27	7,500.00	7,500.00	102.91
合计					140,544.59	80,544.59	649.42

注：大额存单 6,044.59 万元中，包含 44.59 万元应收利息，该笔利息已于 2021 年 9 月收回。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新增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谐船运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建2艘LNG运输船”项目实施主体，由九丰集团与和谐船运各负责购建1艘LNG运输船，募投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考虑到项目进展及付款周期，公司以募集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向九丰集团增资，九丰集团以募集资金5,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向境外全资子公司木兰航运增资，再由木兰航运以募集资金5,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谐船运增资。增资完成后，九丰集团、木兰航运、和谐船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2022年度，九丰集团向境外全资子公司木兰航运合计增资3,100万美元，由木兰航运分别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谐船运增资2,300万美元、向前进者船运增资800万美元，用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款项支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购建2艘LNG运输船”项目中由九丰集团负责购建的1艘LNG运输船（计划投资金额106,368.15万元），变更募集资金46,032.63万元投入“购建1艘LPG运输船”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前进者船运，购建LPG运输船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剩余60,335.52万元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未来将用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或资产购买，现阶段暂不决定具体投向，待项目具体实施时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变更经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购建1艘LNG运输船	106,368.15	106,368.15	和谐船运

2	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	51,147.37	46,032.63	前进者船运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	55,000.00	九丰能源
4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60,335.52	60,335.52	/
总计		272,851.04	267,736.30	/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九丰能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736.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76.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368.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88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7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注1)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注4)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106,368.15	106,368.15	106,368.15	16,597.00	47,309.42	-59,058.73	44.48	2024 年 1 月	-	-	否
	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	106,368.15 (注2)	46,032.63	46,032.63	5,579.04(注3)	5,579.04	-40,453.59	12.12	2024 年 1 月	-	-	否
	未明确投向的 募集资金	-	60,335.52	60,335.52	-	-	-60,335.52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及 偿还银行借款	-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0.00	55,000.00	0.00	100.00	2021 年 5 月	-	-	否
合计		267,736.30	267,736.30	267,736.30	22,176.04	107,888.46	-159,847.8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使用外币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项的，按付款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368.15 万元人民币，其中 46,032.63 万元投入“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变更后剩余 60,335.52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暂不决定具体投向。

3、“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投资总额折合人民币为 51,147.37 万元，第一期造船款 788.8 万美元（按付款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5,105.51 万元）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其余造船款将由募集资金支付。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造船款折合人民币共 5,579.04 万元。

4、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谐船运、前进者船运分别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购船合同，确定造船设计、制造计划，并约定交船时间为 2024 年 1 月。公司将根据购船合同约定分期支付造船款项。公司“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购建 LPG 运输船”正按计划有序建设中。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46,032.63	46,032.63	5,579.04	5,579.04	12.12	2024 年 1 月	-	-	否
合计	-	46,032.63	46,032.63	5,579.04	5,579.04	12.1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为加快构建自有运力，于 2020 年-2021 年购买了 3 艘 LNG 运输船；此外，公司还可以通过租赁 LNG 运输船灵活满足公司 LNG 业务运输需要。鉴于 LPG 产品亦为公司主营产品之一，自建 LPG 运输船可以满足境外采购需求，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求及战略规划。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募投项目变更为“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